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0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8人,独立董事方红星以通讯形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5-04号公告。

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车欣嘉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5-0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一、第四十条(十三)--(十八)款修改前:

(十三)审议以下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改后: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第七十八条修改前: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后: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5-0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0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7日在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成员通过认真审议,认为: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9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0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加工需要,公司下属沈阳第一机床厂、中捷机床有限公司、中捷钻镗床厂计划向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租赁五台设备,租赁期三年,设备年租赁金额合计670万元,3年租金合计2,010万元,租金按年度支付。

由于沈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租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车欣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于租赁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本项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本:155,648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切削机床,数控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技术贸易;房屋租赁等。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财务情况:营业收入966,031万元,净利润2,144万元,总资产2,607,969万元,净资产508,232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租赁的5台设备分别为导轨磨床SZ 16-16-04 WA-P、导轨磨床SZ 1720/1500 WC-H、数控龙门铣床VGM 3.5、导轨磨床SZZ2200/1500 WC-K、导轨磨床SZ 25-30-1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沈机集团与公司下属沈阳第一机床厂、中捷机床有限公司、中捷钻镗床厂依据设备购置成本、未来可使用年限、考虑设备出租涉及的相关税费情况,综合确定设备年租金。关联股东沈机集团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之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五、合同主要条款情况

沈机集团与公司下属沈阳第一机床厂、中捷机床有限公司、中捷钻镗床厂就五台产品租赁情况分别签署租赁合同。

出租方: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沈阳第一机床厂、中捷机床有限公司、中捷钻镗床厂

1. 租赁物所有权及使用: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在租赁期内只享有使用权。承租方不得将租赁物予以销售、转让、转租、抵(质)押、投资或采取其它侵犯出租方所有权的行为。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使用地点。

2.租赁期限及租金:租赁期限3年,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双方同意延长租赁期限的,应在期满3个月前进行洽谈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租金为每年 670万元(含税),承租方于每年3月1日前支付租金。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沈阳第一机床厂、中捷机床有限公司、中捷钻镗床厂租赁上述四台导轨磨床及1台铣床作为加工母机,可以满足公司对床身进行导磨等功能,提高公司精加工水平。

七、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2014年公司共与沈机集团发生交易金额78,925.95万元(未经审计数)。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审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的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车欣嘉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精加工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05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3号)核准,本公司已于2013年5月13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22,000万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102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22,76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07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89万元,募集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1月16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9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5年1月6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93亿元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继续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金额与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3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正常运用的措施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按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约3,650万元左右。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之前,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资金需要提前归还该款项。

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5.9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因此,同意公司继续将不超过5.9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个月。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9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且已按期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0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15:00至2014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1月19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公司将于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15年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5年1月20日至2014年1月22日

6、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0

2、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沈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本次审议两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机床2015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7届6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2015年基金代销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的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参加平安银行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 (基金代码:410004)、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410006)、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105)、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410010)、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28)。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5年1月8日-2015年12月31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平安银行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内容

1. 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 (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 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 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 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申购基金,不享受优惠费率。

5. 各基金费率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平安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基金交易委托、费率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

五、咨询办法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网址:www.hf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2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对公司下达的《关于对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1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决定》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在2014年河南证监局对公司的全面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与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2013年发生资金往来2,707万元,与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2012年、2013年分别发生资金往来1,000万元、4,4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因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公司2013年确认担保服务费30万元,未在2013年年报关联交易中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按照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措施,要求公司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对以上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并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针对河南证监局在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进行了传达。公司将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及时上报河南证监局,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规定,认真落实整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3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7日,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光电"或"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子民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李智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子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利达光电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与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2013年发生资金往来2,707万元,与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2012年、2013年分别发生资金往来1,000万元、4,4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因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公司2013年确认担保服务费30万元,未在2013年年报关联交易中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李智超、张子民分别作为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对此负有主要责任。按照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河南证监局对李智超、张子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针对河南证监局在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上述问题,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子民表示,将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公司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事情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签署《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4年9月24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4】152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4年11月25日生效。为提高本基金的资金交收效率,经本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就本基金托管协议中资金交收相应条款签署了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主要如下:

一、明确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的时间为T+2日(含)前。

二、明确本基金资金交收方式采用申赎资金净额轧差交收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本补充协议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于公告之日起正式实行。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8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签署《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8年10月15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88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10日生效。为提高本基金的资金交收效率,经本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就本基金托管协议中资金交收相应条款签署了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明确本基金资金交收方式采用申赎资金净额轧差交收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本补充协议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于公告之日起正式实行。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8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增财基金为旗下基金销售渠道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自2015年1月9日起,将新增增财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100元	开通	参加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100元	开通	参加
3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05	100元	开通	不参加
4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400006	100元	开通	不参加
5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100元	开通	参加
6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100元	开通	参加
7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100元	开通	参加
8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100元	开通	参加
9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100元	开通	参加
10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100元	开通	参加
11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8	100元	开通	参加
12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100元	开通	参加
13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22	100元	开通	参加
14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3	100元	开通	参加
15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100元	开通	参加
16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27	100元	开通	参加
1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00029	100元	开通	不参加

备注:东方金账簿货币B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500万元。若东方金账簿货币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A升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B。若东方金账簿货币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B降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A。

自2015年1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增财基金柜台、网站及手机客户端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自2015年1月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遵循增财基金相关规定),投资者通过增财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及手机客户端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用执行。

本公司旗下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近募集,暂不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后续动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

4. 上述基金列表中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增财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增财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增财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站:www.zcvc.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